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 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擔任三軍總醫院員工：醫事人員（含醫事相關技術師）、研究助理、勤務人員、行政人員、實習學生、外包業務者、業務合作機構、因公函承辦相關業務者（檢附服務單位公函）、其他\_\_\_\_\_。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醫院病人之病情、健康資訊、隱私、資訊程式及其檔案、媒體、影像內容等相關資訊，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告知或展示、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予第三人或對外洩漏，並嚴禁私自攜帶、保管病歷暨確實遵守醫療法、醫事人員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然上述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職或承攬業務或公函承辦相關業務終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永久有效。

**【本人已仔細詳閱並充分了解，且願意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手機)：

外包/合作機構全銜：

外包/合作機構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請於合作機構處下方填寫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及實習起訖時間。